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 鲁 0104 破申 4 号

申请人: 济南科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, 住所地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 181 号 9 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: 张长城,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25 年 6 月 25 日, 济南科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收到破产清算申请后, 依法进行了审查。

本院查明: 济南科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济南市槐荫区经三路 181 号 9 号楼, 于 1992 年 8 月 28 日注册成立,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1630530865, 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, 系有限责任公司。济南科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审计报告(信会师鲁报字[2025]第 20004 号)一份, 审计报告显示,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, 济南科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76448.28 元, 负债总额 10184640.63 元。

本院认为, 因本院为公司住所地法院, 故本院具有管辖权。根据审计报告显示, 济南科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资不抵债,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另外, 济南科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多个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, 因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执行程序, 证明济南科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综上, 济南科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具备破产清算原因, 且主体合格, 故本院予以受理。依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济南科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杨克军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

书 记 员 董敏敏